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22

采购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6—105



Y I D A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22 焦公资采购F2026—105	标段	1个标段
采购人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386135
代理机构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13766739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 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

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 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 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 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 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b@163. 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 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 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 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 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 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 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 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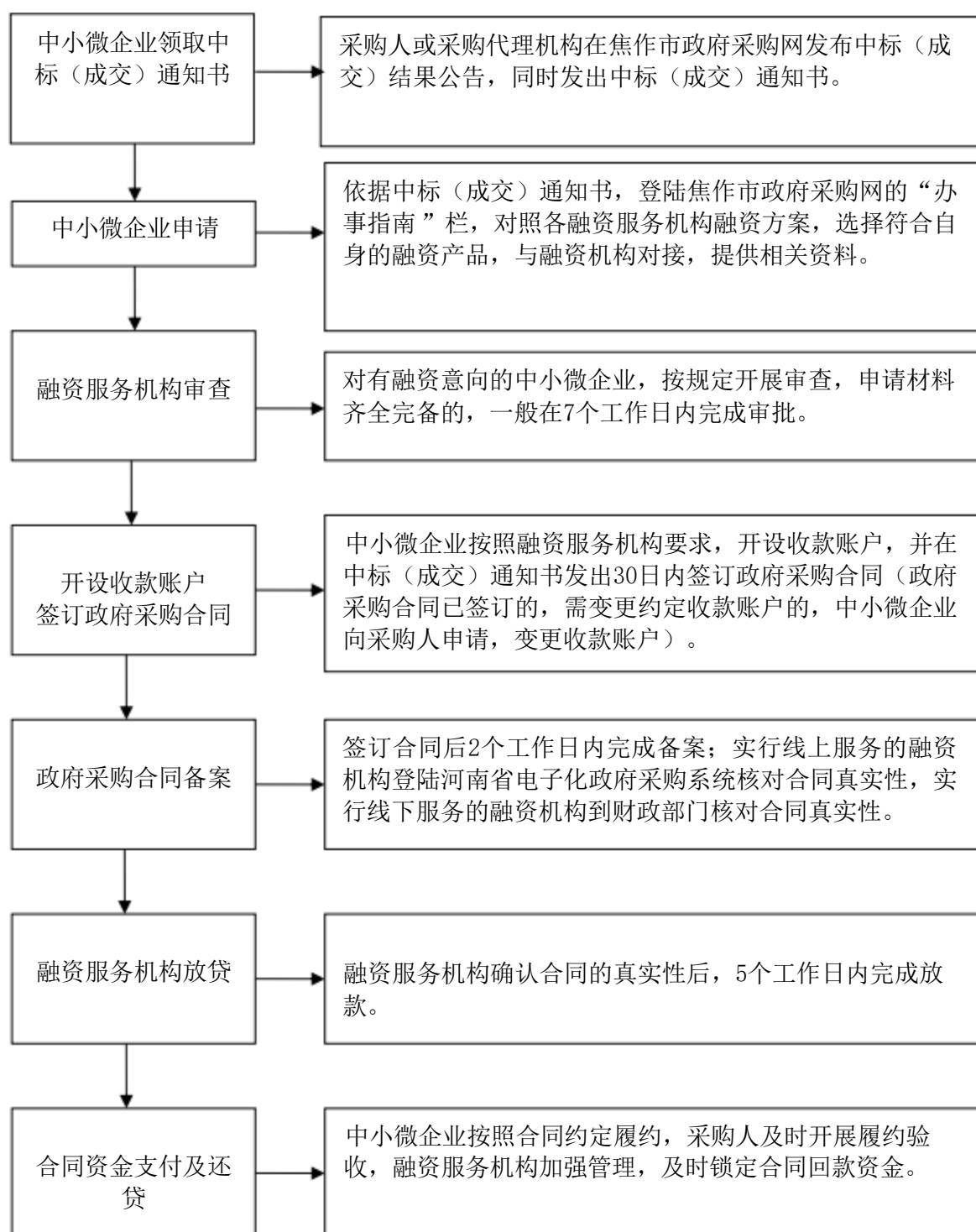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 同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2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6—105-1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计划运维人员7人，含软件运维3人、硬件运维2人、安全运维1人、执行指挥中心运维1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2服务期限：三年。

- 5.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的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8613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与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C座2611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137667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137667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861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与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C座2611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137667390
1.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计划运维人员7人，含软件运维3人、硬件运维2人、安全运维1人、执行指挥中心运维1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的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三年。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合同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

		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8.1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完全相同）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本正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原件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91-35688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5.1.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放弃投标。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共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6.1.3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结果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30000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 本包按无效标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0.3	履约保证金	无
10.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	解释权	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一、总则

1.1 定义

1.1.1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招标，投标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服务期限、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投标人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公开招标文件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

第四章 合同（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公开招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3.4.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 0	$5000 \leq Y < 400$ 00	$1000 \leq Y < 5$ 000	$Y < 100$ 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	$500 \leq Y < 20$ 000	$100 \leq Y < 50$ 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3000 \leq Y < 300$ 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1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2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 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 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

3.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5.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3.5.4 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6 投标保证金按国家规定，本项目不予收取，本项目所有关于保证金的内容，无需提供。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3.8.3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3.8.4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8.5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3.8.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 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准时出现在电子开标大厅。

5.1.2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解密、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5.1.3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5.1.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1.5 开标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6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frac{2}{3}$ 。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公开招标文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公开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投标价格高于公开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得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中标投标人

6.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得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公开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

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九、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岗位类别	岗位职责和服务内容
1	安全运行维护	1	安全运维工程师	岗位职责： 1、网络安全咨询，为焦作法院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咨询服务，协助修改或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通过安全运维，提供安全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安全设备运维、策略调整及优化、漏洞分析、安全日志分析、安全通告、应急响应、保障； 3、安全巡检，按照国家、行业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定期进行网络安全巡检工作； 4、负责机房、终端网络的稳定联通及优异性能，维护网络环境内的网络设备。 5、使用网络态势感知系统SIP监视法院专网网络安全状态，及时发现网络遭受的威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因为网络安全事件受到损失； 6、使用EDR对接入专网的终端电脑进行病毒扫描，处理专网中毒终端； 7、使用日志审计、数据库安全网关、蜜罐、WAF等设备监测保障服务器数据安全； 8、调试配置防火墙、VPN等设备、协助远程调试光闸； 9、协助管理堡垒机的使用权限分配等工作； 服务范围： 负责法院专网、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wifi，包含全市法院的网络信息安全指导。服务内容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具体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的制订、安全策略的调整、安全检查等；安全运维对象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漏洞扫描设备、堡垒机、防病毒软件等。 法院专网——法院专网包括焦作法院系统的两级网络。包含有核心路由器、防火墙、防毒墙、IPS系统等设备。 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包含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交换机、负载均衡、防火墙、DDOS、IPS、光闸、路由器、DNS服务器、服务器、存储等设备。 外部专网——外部专网通过单向传输系统与法院专网互联，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前置机、隔离交换等设备。 服务内容： 1、需承担内网基础软硬件的运维服务工作，主要负责对网络设备、主机、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管理与维护，提供主动巡检、故障处理、应急响应、定期保养、配置变更等服务内容； 2、实时对法院本级安全设备和重要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与值守，提供7*24小时技术监测，对系统安全进行实时保障，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法院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突发性事件的危害； 3、安全设备运行保障：保障法院本级安全设备的稳定运行，及时处理安全设备的故障，并协助对设备进行维护等； 4、系统漏洞监测及整改：收集安全预警信息，整理并给出改进整改策略； 5、安全巡检：按照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定期（每周一次）进行网络安全巡检工作，提交安全巡检报告； 6、防护策略优化：结合法院业务系统安全防护需求，对安全设备防护策略进行

				调整和持续优化； 7、漏洞扫描及整改：对法院本级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漏洞扫描，并根据扫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漏洞的危害大小，并对存在问题的业务系统跟进整改； 8、日志监测：监测法院本级安全设备日志信息，每天整理统计安全日志数量，为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撑，同时对疑似攻击行为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处置； 9、病毒防控：通过监控平台对主机病毒感染情况进行后台监控，并进行及时处置； 10、安全制度建设：协助修改或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11、网络安全培训：为规范信息安全工作，提高运维人员信息安全意识，提升运维人员的信息安全总体水平； 12、安全建设整改建议：通过查看等级保护过程文档，了解了焦作两级法院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政策标准之间的差距，结合实际提出整改建议。
2	业务应用系统维护	3	应用工程师	1、负责焦作两级法院日常应用软件应用问题处理及应用培训，主要包含上级法院统建应用系统中的审判应用、执行应用、送达应用、卷宗应用、文书应用、用户中心应用、流程中心应用、标准中心应用、签章应用、法庭应用、档案应用、信访应用、政法协同、破产应用、材料收转、案款应用、司法技术应用、数据中台、办公应用、办会应用、办事应用，的内网网站、大数据管理和服务系统、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平台、诉服指导中心平台、全国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等，另外包含本级部署的智慧庭审系统、大屏可视化系统、材料收转系统、云柜系统、云策系统、机房环境监测系统、行政管理和后勤相关的系统、庭审信息发布系统等等，以及以后上线的新系统。 2、本地部署的应用系统升级、测试验证，系统应用对接工作。 3、干警电脑日常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安装及问题处理。 4、对社会公众、当事人、律师系统应用咨询解答及应用推进工作。 5、系统应用上线前的事项确认及准备工作。 6、数据运维工作 1) 焦作两级法院信息化网上办公办案应用数据统计。 2) 焦作两级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应用数据统计。 3) 焦作两级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相关数据统计分析。 4) 日常应用巡检及应用数据备份工作。 5) 其他临时安排的数据统计。 7、其它保障工作 1) 智慧法庭重要开庭现场运维保障工作。 2) 互联网开庭运维保障工作。 3) 相关会议运维保障工作。 4) 演练保障工作。 5) 其它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3	硬件运维	2	硬件工程师	新院所有信息化硬件的维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 1、立案大厅一体机故障处理，包含风险评估一体机、联系法官自助终端、文书打印一体机、云柜等。 2、法庭硬件设备检查及日常问题处理，设备保障：含：一号审判法庭设备保障，大要案保障，重大活动保障，会议保障；三楼视频会议室，第一会议室，第二会议室，第三会议室，图书馆，审委会。 3、各会议室设备保障，现场会议保障和视频会议保障。 4、干警日常电脑和打印机故障处理。 5、科技法庭问题排查，故障处理，平台，存储服务器，处理全市法院平台对接省院最高院事宜。 6、诉讼服务大厅展示设备，LED屏幕，立案窗口一体机，后台发布系统。 7、安防监控问题排查，平台保障，处理全市法院立案庭五大类对监控接最高事

			宜。 8、新院所有led屏幕，音响系统。 11、执行指挥中心设备问题排查，故障处理。 12、法庭监控室，法庭监控平台，法警值班室，消防监控室，设备保障。 13、内网网络铺设保障，外网网络铺设保障，外网无线网络保障和无线系统添加修改用户信息，设备入网 14、干警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问题。 15、门禁系统网络调试和故障处理。 16、计算机机房、配线架等UPS、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检查维护。 老院所有信息化硬件的维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 1、机房设备管理：硬件系统维护支持服务、软件系统运维支持服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集成、专用软硬件安装服务。 2、机房巡查：负责日常各个机房机柜、设备的线缆标识、整理和温湿度情况、服务器存储设备、UPS运行情况、其他安全、网络设备运行情况、电脑主机系统维护。 3、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会议设备等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负责对网络、存储、安全系统环境的故障响应、诊断与解决，确保网络和设备正常运行。 4、保障视频会议、本地会议。 5、网络维护、电脑运维及维护、打印机维护、大厅各显示屏运维、道闸网络维护、监控调取等。 6、故障处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办公网络出现的各类故障，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7、干警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问题。
4	执行指挥中心运维	1	系统工程师 （一）软件系统方面 1、负责焦作两级法院执行局日常办公办案软件应用问题处理及应用培训，包含并不限于：总对总和点对点查控系统、失信惩戒系统、询价评估系统、执行指挥平台系统、网拍平台、事项委托平台、督办平台、应急值守系统、案款管理、质效评估系统、卷宗管理系统、GIS可视化实战管理系统和智慧执行APP等。 2、本地部署的应用系统升级、测试验证、新需求处理、日常巡检等，本地数据库日常巡检、对接大数据局临时数据库上传数据和维护工作。 3、执行局干警电脑日常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安装、应用指导、以及遇到其他技术问题的处理跟踪。 4、系统应用咨询解答及应用推进工作。 5、新系统上线前的事项确认、需求跟进和操作培训等工作。 6、提取统计、对接协同上级法院工作需要的各类数据。 （二）硬件设备维护 1、执行局干警办公电脑、打印机故障等问题的跟进处理。 2、点对点查控应用服务器、点对点查控数据库服务器、案款前置服务器等硬件巡检。 3、应急值守服务器日常维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话筒输出的音源是否正常、外放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4、两级法院应急值守、视频会议和本地会议系统设备巡检和维护。 5、指挥中心显示屏和网络设备巡检维护。 （三）安全维护 协调和配合网络专员对涉及执行工作的网络设备进行安全加固和防护升级。 （四）视频会议、调度指挥和重要保障工作 1、四级法院各类视频会议保障和调度响应。 2、公开日配合设备调试，宣传材料播放、系统演示等。 3、上线新系统时配合硬件安装和软件调试工作。 4、两级法院集中执行调度指挥保障。 5、其他保障服务工作。

总体要求：

- 1、全体运维人员应具备2个以上岗位工作能力，全体岗位应保证有2个以上的运维人员能独立履行职责；
- 2、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每日巡检工作，应当在8：00前完成，关键岗位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系统全时可用、全时响应用户问题；
- 3、应用工程师应掌握法院业务和数据统计口径等知识，能熟练使用统计分析工具，具备接口维护和故障排查处理能力；
- 4、以上单项人员数量为该岗位运维人员最少应满足的数量，运维人员总数不得少于上述人员总和即7人；
- 5、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调整运维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服务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中违反本总体要求内容的，视为根本违约。

2、运维服务指标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1	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	建立长效的质效分析机制，定期出具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报告。每季度一次。
2	基础设施故障响应及修复	建立充足、有效的备件库，确保网络系统、音视频系统等基础设施从出现故障到恢复的时间<30分钟。
3	用户终端故障响应	出现故障后的响应时间<10分钟。
4	信息服务内容	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无差错。
5	数据备份管理	对所有数据建立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6	机房环境管理	巡检次数2次/天；温湿度、UPS负载情况监控覆盖率100%。
7	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次数	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信息失窃或泄密、黑客入侵、全网病毒爆发等信息安全事故的次数=0次。
8	涉密管理要求	1、运维服务商所有运维人员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要求与甲方《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2、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本人所在单位与运维主管部门签订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3、认真遵守运维主管部门对运维服务商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遵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运维安全意识； 4、对在为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焦作两级法院的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不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 5、任何情况下，不得将焦作两级法院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6、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运维服务内容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7、因运维服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任何个人均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8、如发现上述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应当及时告知甲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信息进一步扩散，接受甲方的处罚； 9、保证运维任务完成后仍对其在运维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0、运维人员离岗时，应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9	绩效考核	甲方负责对运维服务商的运维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评价方式参照绩效考核评价表。
10	服务质量	1、每年对服务商进行一次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处理及时性、服务处理时间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 2、全年内核心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5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 3、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作为运维服务商的绩效考核费用支付依据。
11	运维安全	运维工作开展应遵循人民法院运维安全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运维账号管理要求，运维安全管理技术要求。
此表内容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绩效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要求	加扣分	备注
1	运维管理	服务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季报、服务年报及定期工作总结，未按时、按要求提交。	每次扣0.2分	
2	安全处罚	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信息失窃或泄密、黑客入侵、全网病毒爆发等信息安全事故。	每次扣2分	扣分不影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因工作疏忽造成秘密信息泄漏；私自使用秘密信息。未遵循保密管理规定，使用无线设备、内网电脑私接U盘。	每次扣2分	扣分不影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运维人员绩效	实际运维人员总数量不少于7人。各分系统运维人员数量满足招标交付要求。	每少1人，扣10分；管理人员加倍	
5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撤离运维管理人员或运维人员。	每次扣5分	
		运维人员出勤时间与院方一致；执行每日早巡检的人员应当提前30分钟出勤，并在8：00完成软硬件巡检工作。 需每周提供运维人员考勤情况，未经审批运维人员无故缺勤的。	每次扣0.1分	
6	运维保障	（一）基础设施故障响应及修复 用户终端、网络、音视频设备、考勤设备、一卡通等基础设施，未在30分钟内响应。	每次扣0.1分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要求	加减分	备注
7		（二）核心应用系统运行保障 核心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5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	每次扣0.5分	
8		（三）运维资产管理 未建立完备的资产管理台账或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包含库房设备）；资产实物与账目不一致。	每次扣0.1分	
9		（四）会议、大要案、及其它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扣1-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最多扣15分。	每次扣1-15分	
10	运维工作表现突出	及时消除重大故障隐患	每次视情奖励1-5分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在重要会议、活动中表现出色		
11	其它考核措施根据实际情况由运维管理单位确定。			
备注：运维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根据考核项加、减分情况在进行核算，将该得分作为应支付绩效考核费用的百分比。（绩效考核超出100分时按100%核算绩效款）。				

3、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备注
1	★	运维团队管理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运维人员进行管理，明确各业务条线、运维岗位的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尤其加强网络和网络安全管控。	
2	#	基础信息网络及桌面终端服务	负责网络及桌面终端维护。	
3	#	机房及诉讼服务大厅运维服务	负责机房环境及诉讼服务大厅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机房，诉讼服务大厅。	
4	#	智慧法庭运行维护	负责智慧法庭保障、语音识别、庭审直播等相关运维工作。	
5	#	弱电系统运行维护	负责程控电话、考勤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等弱电系统的日常维护。	
6	#	数据运行维护	负责数据平台的维护、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数据上报、数据接口等工作。	
7	#	音视频系统运行维护	负责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接访、提讯等音视频系统和各类音视频会议室的相关运维工作。	
8	#	安全运行维护	负责全市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9	#	呼叫服务台运行维护	主要负责服务请求的受理，问题的记录、分发、跟踪和反馈等工作。	
10	#	业务应用系统维护	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全市法院业务系统的支持保障、培训推广。	

11	★	运维团队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运维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80%以上需具备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	
			2、运维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全部到岗，若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运维人员少于投标时提供的运维人员数量，甲方有权核减支付金额。	
			3、服务商中标后，运维人员入场前需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采购人政审后才能入场提供运维服务；	
			4、运维团队应明确岗位分工和岗位职责，定人、定岗、定责，每人应具备完成2个以上岗位的能力，每个岗位应具备1人（含）以上的运维替岗人员；	
			5、运维团队工作时间与法院正式干警工作时间一致；执行每日早巡检的人员应当提前30分钟出勤，并在8：00完成软硬件巡检工作；在节假日、周末等工作时间以外，若甲方组织加班的，运维团队应当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6、运维团队要保持稳定，特别是二线运维人员及运维管理人员不能轻易调整，如确有人需调整的，应首先确定同等能力接替人员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12	★	涉密管理	1、运维服务商所有运维人员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要求与甲方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2、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3、须为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法院的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法院的秘密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5、派驻人员离岗时，应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6、涉密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需由具备涉密运维资质的人员负责。	
13	★	运维巡检	要保证每个基层法院每年至少巡检4次。	
14	★	服务质量	1、中标人应综合考虑采购人运维服务场景，为所有运维对象设定不同的服务级别；	
			2、采购人每年度对服务商进行一次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处理及时性、服务处理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估，整体运维服务满意度不能低于90%；	
			3、全年内核心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5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	
			4、本项目需要运维服务商安排服务人员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运维服务，并配备公司级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5×8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关键岗位7×24小时的应急响应及公司二线技术支持服务；	
			5、运维服务商运维服务工作期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国家或法院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根据工作需要，运维服务商应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关键基础信息系统应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	
			6、应急服务。运维服务商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	

			案，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定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并向甲方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7、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作为运维服务商的绩效考核费用支付依据。	
15	#	其他服务内容	配合甲方落实网信、网安等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中标人每月向甲方提交1次网络安全自查报告； 提供承诺函须加盖公章，如虚假采购承诺，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的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 服务期限:三年。

3.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服务期。

4. 付款方式:按每季度（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付款；该季度绩效考核合格（不低于90分）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该季度的合同金额；如该季度绩效考核低于90分，每低1分扣除总合同金额的0.333%；如该季度绩效考核低于80分，则为验收不合格，该季度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第四章 合 同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

签订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需方）需求的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服务名称）经 _____ 以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内容和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_____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内容

为避免合同产生歧义，对甲方要求的重要服务内容做以下明确：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1.2 乙方在甲方现场设立统一的运维服务台，受理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服务需求，依托工单管理系统，进行流程化、规范化、透明化服务及有效管理。

1.3 运维服务人员配备：乙方所承诺的不少于7名运维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岗；人员到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人员全部名单进行到岗审查，所有运维人员必须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要向所有运维人员缴纳社保，运维人员驻场三个月内，乙方要将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给甲方。

若乙方中标后提供的驻场人员少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数量，每少一人甲方有权核减合同总金额的20%。

运维人员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不得少于总人数80%。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撤离运维人员，每发现一人，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

乙方提供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需具备资质认证。

所有服务人员都具备中国国籍。

所有服务人员需无刑事犯罪记录。

1.4 质效运维要求

乙方应根据最高法院提出的质效型运维服务的目标，逐步建立相关运维服务体系及工作流程，具体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巡检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起运维服务体系框架，在实践中不断进行修改与完善。

搭建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提高运维服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运维团队成员分工，明确职责、明确要求，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效率。

1.5 巡检

每个基层法院每年巡检不少于 4 次。

1.6 运维资产管理

乙方负责建立完备的资产管理体系，实时更新台帐，确保：

资产实物与账目 100%一致；

实物资产的硬件配置 100%完整；

资产标识覆盖率和准确率 100%；

定期清洁设备资产环境 6 次/年。

1.7 运维绩效考核

甲方每年一次对乙方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并评分，评分低于 80 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服务商服务质量的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向甲方提交《服务商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根据运维人员关键服务指标，每半年完成一次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并向甲方提交《运维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具体绩效考核评价方式参照招标文件。

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对以上考核对象和指标进行调整。

1.8 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和人数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

（2）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服务过程中，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或者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效果，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服务整改的要求，如乙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甲方可以不予受理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

(4) 合同的各项任务在如上验收方法框架下组织验收，经甲乙双方商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 合同款应按照验收结果进行支付。

1.9 本项目不准分包和转包。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后起算，服务期为三年。

3.2 项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每季度（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付款；该季度绩效考核合格（不低于90分）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该季度的合同金额；如该季度绩效考核低于90分，每低1分扣除总合同金额的0.333%；如该季度绩效考核低于80分，则为验收不合格，该季度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5、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5.1 甲方

5.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1.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5.1.3 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各项任务组织好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等资源。

5.2 乙方

5.2.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5.2.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5.2.3 安排与各系统厂家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5.2.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乙方知悉的和乙方负责管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5.2.5 乙方作为甲方运维服务商，需将甲方信息化运维体系所包含的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安全运维、数据运维等纳入乙方质效管理体系，对涉及的驻场运维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管理。

5.2.6 乙方应严格执行运维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5.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5.2.8 运维工作人员不得打听、过问甲方在办审判、执行案件信息。

6. 安全约定

6.1. 乙方应承诺不在运维过程的任何阶段收集甲方业务数据归自己存储或使用，也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条件下交由任何第三方存储或使用。如因交由第三方存储或使用，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漏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经过安全测试，如因软件漏洞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漏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7.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第 8 条限定的条款及内容的，即构成违约。乙方存在挂靠、转包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3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来完成运维相关工作并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允许乙方修改后进行二次验收；如维修后二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

未履行完合同，合同价款甲方可不予支付。

7.4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向法院起诉。

8、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投标承诺；

8.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内容如有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甲方向财政监管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项		评分因素
经济标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中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4、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标 (16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相关行业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内容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 (12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IEC20000-1 IT服务管理体 系认证,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三级及以上),得2分(等级由高到底依次为:一级

			、二级、三级、四级）； 4.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二级及以上），得2分（等级由高到低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 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业务种类：运行维护，得2分。 6. 供应商应熟悉法院行业业务，具有法院行业核心业务软件开发能力，需提供法院审判、执行等相关业务办案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u>其中“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但供应商须在承诺书中明确资质证书编号及业务种类），否则不得分。”</u>
技术标 (74分)	服务要求 (35分)		根据服务内容中的“重要性”指标项的重要程度，与评分细则的扣分项相对应。★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扣3分，#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扣2分。满分35分。 注：★项共5项、#项共10项。
	运维团队 (14分)		1、驻场运维人员（工作日和甲方一起上下班）具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服务管理-ITIL证书、项目管理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音响调音师（四级及以上） ，每有一人有一项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无得0分（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得2分）； 2、投标时须出具不少于2（含）人的运维人员正式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完全满足的得8分，少1个扣4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要加盖公章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及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服务方案 (25分)	项目理解 (5分)	充分理解本项目，描述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策略和服务办法；充分理解采购人运维服务需求，包含法院业务发展对运维服务、系统功能和性能响应的特殊需求。理解内容全面、准确、细致、深入的，得5分；内容全面、准确，但不够细致或深入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或准确，理解偏差较大的，得1分。
		运维实施计划 (4分)	有明确的运维实施计划，包含建立运维组织体系、服务流程及规范、运维实施方案和运维管理软件等。计划内容清晰、具体、合理、完整的，得4分；内容清晰、合理，但不够具体或完整的，得3分；内容不清晰或欠合理的，得1分。
		服务目录和服务级别协议 (4分)	有明确的服务目录和服务级别协议。服务目录和服务级别协议清晰、合理、完整的，得4分；清晰、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清晰或欠合理的，得1分。
		运维服务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4分)	有明确的运维服务流程，包含运维服务工作流程分析、运维服务流程体系设计、运维服务流程详细设计。运维服务流程设计与法院系统现状契合，合理、有效、可实施的，得4分；合理、可实施的，得2分；不合理或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

		对质效型运维的理解 (4分)	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质效型运维有准确的理解，包括“质效型”管理体系总体目标、总体框架、工作方法、体系构成等。理解内容全面、细致、准确、合理的，得4分；比较全面、准确、合理的，得2分；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
		服务岗位设定 (4分)	服务岗位设定与职责设定合理有效，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质效型运维服务实际符合。全面符合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得1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3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评审程序

3.1投标文件初审

依据第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招标程序。

3.2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3.3比较与评价

3.3.1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第2项评分标准和内容。

3.3.2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3.3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3.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1.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响应表
4. 技术响应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_）的价格，服务期限_____，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成 立 时 间：_____年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按实填写，以便于评标。

2. 商务要求是指：服务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请各投标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投标文件内。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响应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内容或技术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技术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